

中国古典名著译注丛书



周易译注

周振甫译注



中华书局

中国古典名著译注丛书

周易译注

周振甫 译注

中华书局

责任编辑：梁运华

中国古典名著译注丛书

周易译注

周振甫译注

中华书局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北京顺义冠中印刷厂印刷

*

850×1168毫米1/32·107/8印张·212千字

1991年4月第1版 1991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30000 册 定价：6.50 元

ISBN 7—101—00621—3/B·131

前　　言

《周易》又称《易经》，不过《易经》也可指《周易》的卦爻辞，《周易》六十四卦，分为《上经》三十卦，《下经》三十四卦。不包括《易传》，即《十翼》。因此称《周易》就可把经和传都包括进去。再说《周易》的名称来源较早，《周礼·春官·大卜》里就称《周易》，历来有关《周易》的著作也大都称《周易》，如魏王弼、晋韩康伯注、唐孔颖达疏的《周易正义》，唐李鼎祚撰集的《周易集解》，宋朱熹撰的《周易本义》，因此书名还是称《周易》。

周易释名

《周易》一名，有几种不同解释。

先说“周”，有两种解释：

(一)《周易正义》孔颖达《论三代易名》引郑玄《易论》：“《周易》者，言《易》道周普，无所不备也。”姚配中《周易姚氏学》：“周密也，遍也，言《易》道周普，所谓周流六虚者也。《系辞》云：‘《易》与天地准，故能弥纶天地之道。’又云：‘知周乎万物。’又云：‘周流六虚。’盖《易》之为书，始终本末，上下四旁，无所不周，故云周也。”

(二)周为周代说。《周易正义》孔颖达《论三代易名》：“《周易》称周，取岐阳地名。《毛诗》云‘周原膴膴’是也。又文王作《易》之时，正在羑里，周德未兴，犹是殷世也，故题周别于殷，以此文王所演故谓之《周易》。其犹《周书》《周礼》，题周以别余代。故《易纬》云‘因代以题周’是也。”朱熹《周易本义·周易上经》注：“周，代名也。《易》，书名也。”

按《左传》昭公二年：“韩宣子来聘，观书于太史氏，见《易象》与《鲁春秋》，曰：‘周礼尽在鲁矣，乃今知周公之德与周之所以王也。’”可见韩宣子来鲁国聘问时，只有《易象》，即只有《易》卦爻辞，还没有“十翼”，他把《易象》与《鲁春秋》都称为《周礼》，这个周当然是代名，所以《周易》之周是代名，孔颖达和朱熹的话是正确的。至于周遍的说法，姚配中引《系辞》的话是后起之说，在《易象》里还没有，不能用来解释“周”字。

再看《易》字的意义有四说，见黄优仕《周易名义考》：

“（一）易由蜥蜴得名说。此说始于许慎。考许氏《说文解字》曰：‘易，蜥蜴、蝘蜓、守宫也，象形。’《容斋随笔》曰：‘易者守宫是矣，亦名蜥蜴。身色无恒，日十二变，以易名经，取其变也。’”

“（二）日月为易说。纬书云：‘日月为易，象阴阳也。’《参同契》云：‘日月为易，刚柔相当。’”

“（三）变易说：传序云：‘《易》，变易也，随时变易，以从道也。其书广大悉备，将以顺性命之理，通幽明之故，尽事物之情，而示开物成务之道也。’孔颖达曰：‘《易》者变易之总名，改换之殊称。自天地开辟，阴阳运行，寒暑迭来，日月更出，孚萌庶类，亭毒群品，新新相续，莫非资变化之力，换代之功。谓之为易，取变化之义。’”

“（四）一易三义说。《乾凿度》云：‘易者易也，变易也，不易也。变易者其气也，不易者其位也。’郑康成曰：‘易名而含三义：简易一也，变易二也，不易三也。’”

按蜥蜴亦称壁虎，雄体青绿色，背面有黑色直纹数条，雌色淡褐，体侧各有直纹一条，并非“身色无恒，日十二变”。说取它的变来“以易名经”，完全不确。又“日月为易”说，认为“易”字为“日月”两字构成。按“易”字并不是日月两字合成，二说亦属附会。又变易

说亦有问题，似本于《易传》的说法，《易传》是后起之说。《左传》昭公二年韩宣子看见的《易象》还没有《易传》，已经称《易》，可见《易》的取名早于《易传》。又“一易三义说”，更是后起。三义中简易的易，读去声，与易的读入声不合。因此，这四说似乎都不可信。

朱骏声在《说文通训定声》里提出一种新说：

《周礼·大卜》掌三《易》之法：一曰《连山》，二曰《归藏》，三曰《周易》。骏谓“三易”之“易”读若观，《周易》之“易”读若阳。夏后首《艮》，故曰《连山》，商人首《坤》，故曰《归藏》，周人首《乾》，故曰《周易》。周者矧（周遍之周）之借字，易者易（阳）之误字也。币（周匝）六爻皆易，故曰“矧易”。

朱骏声从《周礼》讲太卜掌三《易》来讲，三《易》就是夏《易》以《艮》卦为首，《艮》是山，所以称《连山》；商《易》以《坤》卦为首，《坤》是地，地归藏万物，所以称为《归藏》。周《易》以《乾》卦为首，《乾》卦三三六爻都是阳爻，周遍六爻都是阳，所以称为“周阳”，作“周易”是错的。就三《易》讲，他认为“三《易》之易读若观。”观，音檄，指易巫，是掌管龟卜的。照朱骏声的说法，那末“易”当改作“观”，指男巫。按《说文》：“观，能斋宿事神明也，在男曰观，在女曰巫”，那末观是男巫。管龟卜的另有太卜，不归男巫管。朱骏声的说法也不可信。

近人吴汝纶《易说》：“易者，占卜之名。《祭义》：‘易抱龟南面，天子卷冕北面。’是易者占卜之名，因以名其官。《史记·大宛传》：‘天子发书易。’谓发书卜也。又武帝轮台诏云：‘易之，卦得《大过》。’易之，卜之也。说者以简易、不易、变易说之，皆非。”尚秉和《周易尚氏学·论周易二字本诂》引吴汝纶说，又称：“愚案：《史记·礼书》云：‘能虑勿易。’亦以易为占。简易、不易、变易，皆《易》之用，

非易字本诂，本诂固占卜也。”

照吴汝纶说，易本指龟卜，因称卜官为易，这是《祭义》中的易字。后来用蓍草占吉凶代龟卜，因称蓍占为易。《史记·大宛传》和《礼书》中的易即指蓍占。但龟卜似不称易，此说还有可疑。如《周礼·春官·太卜》：“太卜掌三兆之法”，这是看炙龟甲的兆纹，是龟卜，称“三兆”，不称“三易”。又说他“掌三易之法”，那才称“三易”。是太卜既掌龟卜，又掌蓍占。当时看重龟卜，所以称他为“太卜”，不称“太占”。但他已多用占，所以又称他为“易”，“易”指他掌“三易”说的。先有“三易”，才称掌“三易”的官为“易”，那末“三易”的取名又有什么意义呢？

《礼记·祭义》：“昔者圣人建阴阳天地之情，立以为易。易抱龟南面。”王弼注：“‘立以为易’，谓作易。‘易抱龟’，易，官名。《周礼》曰太卜。太卜主三兆、三易、三梦之占。”这是说先有“作易”，后有“易官”，易官即太卜，掌管三兆、三易、三梦之占。再看《周礼·春官·太卜》：“太卜掌三兆之法：一曰玉兆，二曰瓦兆，三曰原兆，其经兆之体皆百有二十，其颂皆千有二百。”这指太卜掌管的龟卜，龟卜炙龟壳看裂纹，有似玉纹，有似瓦器纹，有似原田纹。兆数有百二十，兆辞有千二百，即一兆有十个辞。这部记兆数兆辞的书当称兆。再看下文：“掌三易之法：一曰连山，二曰归藏，三曰周易。其经卦皆八，其别皆六十有四。”王弼注：“易者，揲蓍变易之数可占者也。”因为龟卜太繁，有百二十体，千二百颂。改用蓍草就简化了，把百二十体简成六十四卦，把千二百的兆辞，简化为三百八十四爻辞。但蓍占要经过揲蓍变易之数，见《系辞上传》，经过这种变易，所以称易。那末说易的取名本于变易是对的，不过不应应用《易传》来作说明。吴汝纶因为《易传》是后出，不信变易说，改用易官说。

不知先有“作易”说，后有“易官”说。用“易官”说来释易，仍不能说明命名的用意。朱骏声也不相信用《易传》来释易，因为要把《周易》改成“周阳”，更不合了。

卦爻和卦爻辞

筮占和八卦

《周易》的上经是三十个卦爻辞，下经是三十四个卦爻辞，所以《周易》的经是六十四个卦爻辞构成的。六十四卦是从八卦演化出来的。八卦的每一卦是由三个爻构成的。爻和卦又是怎样来的呢？郭沫若《中国古代社会研究》：“八卦的根底我们很鲜明地可以看出是古代生殖器崇拜的孑遗。画一以象男根，分而为二（--）以象女阴，所以由此而演出男女、父母、阴阳、刚柔、天地的观念。”

跟郭沫若的说法不同的，是汪宁生《八卦起源》。他调查西南少数民族的占卜法，有与《周易》相似，并不牵涉到生殖器崇拜。他说：

与古代筮法最相似的还要算四川凉山彝族的占卜方法，名叫“雷夫孜”。“毕摩”（彝族巫师）取细竹或草秆一束，握于左手，右手随便分去一部分，看左手所余之数是奇是偶。如此共行三次，即可得三个数字。根据这三个数是奇是偶及先后排列，判断“打冤家”、出行、婚丧等事。

由于数分二种而卜必三次，故有八种可能的排列组合情况，何者为吉，何者为凶，是因事而异的。

偶偶偶——不分胜负（中平）。

奇奇奇——非胜即败，胜则大胜，败则大败（中平）。

偶奇奇——战斗不大顺利（下）。

奇偶偶——战必败，损失大(下下)。

偶奇偶——战斗无大不利(中平)。

奇偶奇——战必胜，掳获必多(上)。

偶偶奇——战斗有胜利希望(上)。

奇奇偶——战斗与否，无甚影响(平)。

古代的筮法很明显属于“数卜法”的一种。所谓重卦，就是六十四卦，所谓画卦，应只有八卦。重卦的筮法，即用蓍草49根一分为二，每各除去四的倍数，视其余数是九、七，还是六、八，决定是阳爻还是阴爻，共卜六次，每卦包括六爻。画卦的筮法，必然和彝族“雷夫孜”法一样，是只卜三次，每卦包括三爻。排列起来，就和“雷夫孜”法一样，只能有八种可能的排列情况，即只有八种卦象。每次所得的奇数或偶数究竟如何来表示呢？最简单的也是最自然的办法，当然就是用一画代表奇数，用二画代表偶数。我想，这就是阳爻(一)和阴爻(—)的由来，这就是八卦的由来（奇奇奇是乾卦☰，偶偶偶是坤卦☷等等）。

总之，八卦原不过是古代巫师举行筮法时所用的一种表数符号。它既不是文字，又与男女生殖器无关，当然更不是龟卜的兆纹所演化。象《周易》所代表那样复杂的筮法是很晚的东西。

这里指出八卦中的阳爻和阴爻，不过表示占筮时所得的奇数和偶数，和生殖器无关。每卦三爻，表示占筮三次，得到三个奇偶数。分为奇偶，又要占筮三次，就可得到八种不同的符号，即成为八卦。

八卦又怎么代表天、地、山、泽、雷、风、水、火八种事物呢？庞朴《八卦卦象与中国远古万物本原说》：

我们如果设想，在八卦之前，有一种观念，有一种思想资料，认为世界的本原是气、水、火、土。八卦出现以后，继承了这种资料，并适应于八卦的“八”数，把它扩展为八种，有无可能呢？

为证明这一论点，先来过细检查一下天、地、山、泽、雷、风、水、火。这八种东西中，火与雷本是相通的。《左传·僖公十五年》记晋献公筮嫁伯姬于秦，遇《归妹》三三之《睽》三三，《归妹》的上卦震变为《睽》卦的上卦离。史苏占之曰：“震之离，亦离之震，为雷为火。”就是说，从卦名来说，震是震（震指雷），离是离（离指火），二者互异；但从它们所象征的东西即卦象来看，“震之离，亦离之震”，并无多少不同，“为雷为火”，基本一样。

再看地与山。《左传·庄公二十二年》记陈侯使周史筮公子完生命运，遇《观》三三之《否》三三，《观》的上巽下坤，变为《否》的上乾下坤。占曰：“坤，土也；巽，风也；乾，天也。风为天于土上，山也。……”这两个卦里都没有山象，但占辞里冒出一个山来。……其实，坤是土，也是山。占辞的“山也”，原是指《否》的下卦坤而言，……所以，在《左传》“易”说中，地与山也是相通的，它透露了卦象的一些渊源。剩下的四种东西中，水与泽，虽无文献上的根据，但说它们相通，想来并无大碍。天与风，可否认为都是气的变形呢？“大块噫气，其名为风”（《庄子·齐物论》），……风本是气，总能说得过去。至于天，后来有气之轻清者为天的说法。……因此，八卦所象征的八种元素，归并起来只是四种：气、水、火、土。

这四种元素，在古希腊哲学和古印度哲学里，都曾被当做

世界的本位，看来并非偶然。因为它们是人类得以生存的基本条件，当着人们发生了思考自然界之所以的时候，可说是不假思索地、也无法超脱地以自己为标准，想象整个世界的存在也离不开它们，于是便认定它们为万物之产生、构成，最后又复归而去的东西，即认为它们是世界的本原。

筮法和阳九阴六

由奇偶两数的占卜三次，就形成八卦。奇偶数转为阴阳，占卜三次转为六次，这就有了六十四卦。六十四卦每卦六爻，共三百八十四爻，爻分阴阳，阴爻一称六，阳爻一称九，这又是怎么来的？这可以跟上文谈到凉山彝族的“雷夫攷”，联系到筮法来看，筮法见于《易·系辞传上》，所谓“四营而成《易》，十有八变而成卦”。即三变成一爻，十八变成六爻，六爻即成一卦。

高亨《周易古经今注·周易筮法新考》，先讲三变成一爻。

一变 以四十九策演之如下：

一演 将四十九策任意分为两部分，即“分而为二以象两（天地）”。

二演 从一部分中取出一策放在中间，即“挂一以象三（天、地、人）”。

三演 将挂余之策，每四策为一组数之，即“揲之以四以象四时”。

四演 数至最后，或余一策，或余二策，或余三策，或余四策，取而夹之指间，即“归奇于扐以象闰”。

五演 取另一部分，每四策为一组数之，即“再揲之以四”。

六演 数至最后，或余一策，或余二策，或余三策，或余四策，取而夹之指间，即再“归奇于扠”。

七演 取指间所夹之策而挂之，所谓“再扠而后挂”。

右一演毕，其结果有两种：一，余四十四策。二：余四十策。

二变 以一变所余之策，再照一变作七演。二变毕，其结果有三种：一，余四十策。二，余三十六策。三，余三十二策。

三变 以二变所余之策演之如一变，右三变毕，其结果有四种：一，余三十六策，九揲之数，是为九，为老阳，是为可变之阳爻。二，余三十二策，八揲之数，是为八，是为少阴，是为不变之阴爻。三，余二十八策，七揲之数，是为七，是为少阳，是为不变之阳爻。四，余二十四策，六揲之数，是为六，是为老阴，是为可变之阴爻。

这样经过三变得出一爻，经过十八变得出六爻，成一卦。再说经过三变，它的结果有四种，即老阳为九，少阳为七，老阴为六，少阴为八，这即是四营。但一卦六爻，分阴爻为六，阳爻为九，却没有七、八，这是为什么？按《周易正义·乾》“初九”《正义》：“但七为少阳，八为少阴，质而不变，为爻之本体；九为老阳，六为老阴，文而从变，故为爻之别名。”七八是属于不变的阳爻、阴爻，九六是属于可变的阳爻阴爻。在占蓍时，先求得六爻成一卦，再要从这一卦中求得变爻，如《左传·庄公二十二年》，周史蓍陈敬仲遇《观》三三之《否》三三，即先求得《观》卦，再从《观》卦中求出变爻来，用《否》跟《观》比，只有倒数第四爻不同，即倒数第四爻从阳爻变成阴爻，即看《观》卦的六四爻辞来定吉凶。在占蓍时要看变爻，所以只称九

六了。

一卦有六爻，阳爻称九，阴爻称六。讲到这六爻的次第时，是倒数的。如《乾》卦三三，初九是倒数第一个阳爻，九二是倒数第二个阳爻。为什么倒数而不从上到下的顺数呢？《说卦》说：“数往者顺，知来者逆，是故《易》逆数也。”因为数过去的事都是顺着时间数的，从远到近，象说夏、商、周，是顺着时间数下来的。《易》是讲未来的事，是从近推到远，如从今年推到明年后年，是逆推上去的，是“知来者逆”，所以《易》的六爻是倒数上去的。

卦爻和卦爻辞产生的时代

《易·系辞传下》说：

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，仰则观象于天，俯则观法于地，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，近取诸身，远取诸物，于是始作八卦，以通神明之德，以类万物之情。作结绳而为网罟，以佃以渔，盖取诸《离》。

这里说的包牺，即伏羲。这里说八卦是伏羲创作的。这里又说伏羲按照《离》卦的形象作网，来捕捉鸟兽和鱼。这个《离》不是八卦中的离，是六十四卦中的《离》卦。因为八卦中的离是象火，根据火的形象不能创作出网来，只有根据六十四卦中的《离》卦才能创作出网来。这说明这里认为六十四卦也是伏羲创作的。

李镜池《周易的作者问题》里说：

传统的说法，《周易》的作者是：“人更三圣，世历三古”（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），就是伏羲画八卦，文王“重《易》六爻，作上下篇”（即作六十四卦和卦爻辞），和孔子作“《彖》《象》《系辞》《文言》《序卦》之属十篇”的《易传》。伏羲作八卦之说，是根据

《系辞传》，但《系辞传》没有肯定文王演《易》，只说：“《易》之兴也，其当殷之末世，周之盛德耶？当文王与纣之事耶？”“《易》之兴也，其于中古乎？作《易》者其有忧患乎？”……肯定文王作《易》，孔子作《易传》的是司马迁。《史记》的《周本纪》、《日者列传》和《报任少卿书》都说文王演《易》。《孔子世家》说：“孔子晚而喜《易》，序《彖》《系》《象》《说卦》《文言》。”自从这位权威的史学家这么一说，遂成定论，二千年来，怀疑的很少。……

至于《周易》的作者，是比较难于确定的问题。关于作者，我们以为《系辞传》所说的比司马迁的肯定较为合理。所谓“殷之末世，周之盛德”，“作《易》者其有忧患乎？”只就它的时代背景说，至作者姓名则不能确指。这是根据卦爻辞得出来的论断。而所谓伏羲，也并非实指其人，伏羲和上古的一些帝王如有巢、燧人、神农等，不过是学者们对于人类社会的起源和发展的程序上拟想的人物，他们的名字只代表时代。所谓伏羲作八卦，只意味着八卦的来源很古远而已。……顾颉刚先生根据卦爻辞所载故事，如“箕子之明夷”，“康侯用锡马蕃庶”等，证明是出于文王之后，文王不可能见到这些事迹，也就有力地反证这个传统说法的错误。……

关于作者问题，我们的看法是：《易经》卦爻辞是编纂成的，有编者，姓名失传，可能是周王室的一位太卜或筮人，即《周礼·春官·宗伯》所说“掌三《易》”的人。编纂时间约在西周中后期。

易传的象数说^①

《周易》卦爻辞后面附有《象传》《象传》，就是《易传》的两种，各分上下，合成四篇。这四篇用象数来解释卦爻辞。象指卦象和卦位，即八卦和六十四卦所象的事物及其位置关系。也指爻象，即六十四卦中阴爻阳爻所象之事物。数指阴阳数及爻数，如奇数为阳，偶数为阴，又每卦六爻的位次表明事物的位置关系。

《周礼·春官·大卜》，称“三易”：“其经卦皆八，其别卦皆六十四。”经卦指八卦，别卦即重之为六十四卦。八卦分阴阳两类：乾（☰）、震（☳）、坎（☵）、艮（☶）为阳卦，因为这四卦是用三画及五画组成，三与五都是奇数，奇数是阳，故称阳卦。坤（☷）、巽（☴）、离（☲）、兑（☱）是阴卦，因为这四卦用六画及四画组成，六与四是偶数，偶为阴，所以这四卦是阴卦。《易传》又以阳为刚，阴为柔，《象传》因此以阳卦象刚性之物，以阴卦象柔性之物。乾为天，坤为地，震为雷，巽为风，坎为水，离为火，艮为山，兑为泽，这是八卦的基本卦象。八卦除了基本卦象外，还有引申卦象，见于《说卦》，不再列举了。《象传》解释卦辞时，也用引申卦象。像《乾》卦的《象传》：“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强不息。”“天”指乾象，“健”也指乾象，“君子”也指乾象。以“乾为天”是基本卦象，以“乾”为“健”为“君子”是引申卦象。

再说卦位，八卦相重为六十四卦，即两经卦合为一别卦，共有六位。

^① 易传的象数说，本于高亨《周易大传今注·易传象数说释例》，加以改写，稍有改动。如原著把《艮》卦的“刚柔敌应”归入“刚柔相应”，这里改归“刚柔相敌”。原著的“刚柔相胜”，这里作“刚柔相敌相胜”，原著的“刚柔得中”“刚柔居尊位或居上位或居下位”，这里省作“刚柔得中与得尊”，稍加省略。

(一)异卦相重是上下之位。如《蒙》(三三), 坎下艮上, 水下山上。“《象》曰:‘山下出泉,《蒙》’。”“山下出泉”, 即从山上水下的位来的。

(二)异卦相重是内外之位。如《明夷》(三三), 离下坤上, 火内地外。“《象》曰:‘内文明而外柔顺。’”火是内文明, 地是外柔顺。

(三)异卦相重是前后之位。如《需》(三三), 乾下坎上, 健下险上。“《象》曰:‘《需》,须下,险在前也,刚健而不陷。’”即险前健后。

(四)异卦相重是平列之位。如《屯》(三三), 震下坎上, 雷下水上。“《象》曰:‘雷雨之动满盈。’”, 雷雨并称, 乃平列关系。

(五)同卦相重是重复之位。如《巽》(三三), 巽上巽下。“《象》曰:‘重巽以申命。’”巽为教命, 重复申命。

(六)同卦相重而不分其位。如《乾》(三三), 乾上乾下, 《象传》只释《乾》为天。

再看爻象与爻数。爻分一阳爻,--阴爻,阳爻象阳性,阴爻象阴性。如《说卦》:“《震》(三)一索而得男,故谓之长男。《巽》(三)一索而得女,故谓之长女。”“一索”指一数,《震》卦倒数第一是一阳爻,故以一象长男。《巽》卦倒数第一是--阴爻,故以--象长女。这就是爻象。

再说爻数或爻位,每卦六爻,从倒数上去,倒数第一爻称“初”,倒数第二、三、四、五爻称二、三、四、五,最上一爻称上。六爻中,“上”与“五”象天,以“五”为天位。“初”与“二”象地,“二”为地位。“三”与“四”象人,“三”为人位。六爻由上下两卦合成,每卦各分上位、中位、下位。位子相同的两爻称同位。六爻以“初”“三”“五”为奇数,“奇”为阳,故为阳爻。以“二”“四”“六”为偶数,偶为阴,故为阴爻。

六爻以阳爻为刚，阴爻为柔，刚柔之间构成种种关系。

(一)刚柔相应 如《比》(三三),“不宁方来。”《象》曰：“上下应也。”倒数第五爻为阳爻，为刚，上下五爻皆为阴爻，为柔。卦辞说：“不安宁的方国(侯国)来了。”《易传》说：“上下应也。”上指九五的阳爻，为天子。下指不安宁的侯国，应天子的号召来了。这就是刚柔相应。如《小畜》(三三),《象》曰：“柔得位而上下应之。”六四是阴爻，是柔。四是偶数，是阴位，阴爻居阴位，所以称得位。上下五爻都是阳爻，为刚。由于阴爻得位，所以上下五爻都和它相应，即刚柔相应。又《恒》(三三),《象》曰：“刚柔皆应。”这卦的下卦三爻与上卦三爻阴阳相反，如初六与九四，九二与六五，九三与上六皆一阴一阳相对，即同位的一阴配一阳，一阳配一阴，刚柔相应。

(二)刚柔相敌与相胜 如《艮》(三三),《象》曰：“上下敌应，不相与也。”《艮》卦的上三爻与下三爻阴阳相同，即相敌对而不是相呼应，所以称“上下敌应”，即上下相应的爻是相敌对的，阳爻对阳爻，阴爻对阴爻，不是相助的。如《夬》(三三),象曰：“刚决柔也。”上爻是阴爻，下五爻都是阳爻，阳爻势强，能胜过阴爻，是刚胜柔。如《剥》(三三),《象》曰：“柔变刚也。”上爻是阳爻，下五爻都是阴爻。阴爻势盛，能胜过阳爻，是柔胜刚。

(三)刚柔位当与位不当 如《既济》(三三),《象》曰：“刚柔正而位当也。”这卦倒数的初、三、五是奇数，是阳位，都是阳爻，是阳爻得阳位。这卦倒数的二、四、六都是偶数，是阴位，都是阴爻，是阴爻得阴位，所以说“刚柔正而位当，所以是成功。又《未济》(三三),《象》曰：“虽不当位，刚柔应也。”这卦倒数的初、三、五是奇数，是阳位，都是阴爻，是阴爻不当位。这卦倒数的二、四、六是偶数，是阴位，都是阳爻，是阳爻不当位，所以未济，未成功。但这卦的上